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6-142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程艳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17号）的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086,172股新股以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并于2016年12月5日出具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日验资报告》（XYZH/2016BJA10718）。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称“本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监管银行）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06962410505，截止2016年12月2日，专户余额为56,099.99968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6.0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